

证券代码：839324

证券简称：天瀚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天瀚文化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无缺席情况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详细分析讨论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情况，总结2022年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会对2023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 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楠、隋江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